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本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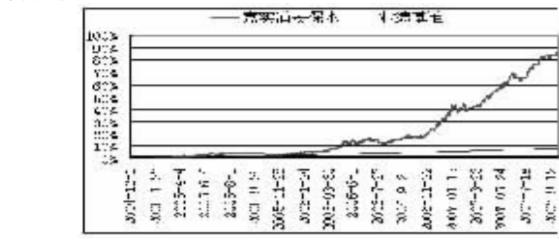
§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简称	嘉实浦安保本(深交所净值揭示简称：嘉实保本)
(2) 基金代码	070007(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07)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1日
(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348,394.19份
(6)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力争在保本到期日，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同时，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7) 投资策略	积极配置股票、债券资产，追求资金安全为目的，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积极管理，选择优秀行业和优势企业，基于市场有效性研究，寻找套利机会的策略。
(8)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周期内定期存款+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9) 风险收益特征	保本周期内定期存款+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1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1	本期利润	47,250,240.3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5,852,520.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78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12,199,485.17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4					

注：(1)上述主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2)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加权平均基金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标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8% 0.59% 1.04% 0.01% 11.84% 0.6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一)、(2)、(3)、(5)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3)本基金财产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卖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越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于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符合相应回归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情况介绍

刘鸣先生，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研发中心，2003年6月进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2006年8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6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8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29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0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守信守情况说明

在